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 号(总号 358)2012 年 1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办发〔2012〕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2〕4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3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规范(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国药品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制定本规划。

一、药品安全形势

（一）取得的成绩。

“十一五”时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了政府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药品生产供应体系，基本建立了覆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药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1.药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全国药品评价性抽验总合格率显著提高，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的抽验合格率大幅提高，药品质量总体上保持较好水平。《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施行后，提升了注册审批标准，严格了药品生产准入，新上市仿制药质量明显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特殊药品滥用监测网络预警作用加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药品安全事件逐渐减少。

2.公众用药需求基本满足。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公众基本用药权益。新药创制能力进一步提高，药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覆盖城乡的药品供应网络基本建成，公众日常用药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建立了国家药品储备制度，提高了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的药品保障能力。

3.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监管体系，构建了以药品注册审评、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为重点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了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了药品全过程监管。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特殊药品的电子监管顺利推进。药品监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药品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现行药品市场机制不健全，药品价格与招标机制不完善，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牺牲质量生产药品。医疗机构以药养医状况未明显改善，临床用药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执业药师配备和用药指导不足，不合理用药较为严重。不法分子制售假药现象频出，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售假日益增多，有些假药甚至进入药品正规流通渠道，药品安全风险仍然较大。同时，药品安全法制尚不完善，技术支撑体系不健全，执法力量薄弱，药品监管能力仍相对滞后。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人民群众对药品的安全性、可及性要求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新发传染性疾病频发等，对药品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在医药产业的广泛应用，都对药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高药品标准，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完善药品监管体系，规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降低药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科学监管。以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根本目的，以提高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为工作重心，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机制，依法科学实施监管。

2.坚持从严执法，规范秩序。建立健全科学、公正、公开、高效的药品安全执法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严肃追究药品安全责任，促进药品市场秩序和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3.坚持强化基础，提升能力。加强药品安全保障基础建设，健全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实监管力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监管效能。

4.坚持统一协调，分工负责。强化各级政府药品安全责任，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统一协调的部门联动机制，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实现药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的全面有效监管。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经过5年努力，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

2.规划指标。

（1）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医疗器械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达到90%以上。

（2）2007年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前批准生产的仿制药中，国家基本药物和临床常用药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药品生产100%符合2010年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100%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药品经营100%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5）新开办零售药店均配备执业药师。2015年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全部实现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

（一）全面提高国家药品标准。

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参照国际标准，优先提高基本药物及高风险药品的质量标准。提高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与炮制规范。药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达不到国家

标准的，一律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加强国家药品标准研究，重点加强安全性指标研究。

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优先提高医疗器械基础通用标准，提高高风险产品及市场使用量大产品的标准。加强医疗器械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增强标准的科学性。加快医疗器械标准物质研究和参考测量实验室建设。

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对 2007 年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前批准的仿制药，分期分批与被仿制药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其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临床常用的仿制药在 2015 年前完成，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不予再注册，注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将其生产的仿制药与被仿制药进行全对比研究，作为申报再注册的依据。

健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管理体系。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健全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制定、修订、发布、实施、废止程序，建立标准评估、淘汰机制。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机构建设。建立政府主导，企业、检验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标准提高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升质量标准。

专栏一：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

提高行动计划提高药品标准：完成 6500 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 2500 个、中成药 2800 个、生物制品 200 个、中药材 350 个、中药饮片 650 个。提高 139 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 100 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 132 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 200 个药用辅料标准。

完善医疗器械标准：完成医用电气设备标准 150 项、无源医疗器械产品标准 250 项、诊断试剂类产品标准 100 项。完成对医用电气设备通用安全性标准（第三版）、电磁兼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标准物质研究工作机制，研制 15 项医疗器械标准物质。

（二）强化药品全过程质量监管。

严格药品研制监管。完善药品研制规范，制修订药品研制技术指导原则和数据管理标准，促进数据国际互认。建立健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实验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体系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药物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覆盖率，加强药物临床试验安全数据的监测。所有新药申请的非临床研究数据必须来源于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机构。鼓励罕见病用药和儿童适宜剂型研发。加强受试者保护，提高药物临床试验的社会参与度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制订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制订工作，统一医疗器械审评标准，提高审评能力。

严格药品生产监管。加强药品生产监管制度建设，着力推进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生产风险监管体系。鼓励开展常用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研究，推动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中药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建立药材基地。完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编制重点品种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指南。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经常性检查，严肃查处违规企业。加强进口药品监管，建立健全境外检查工作机制和规范，探索建立出口药品监管制度，推动药品进出口与海关的联网核销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出口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出入境验证和风险管理制。

严格药品流通监管。完善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体系。完善药品流通体系，规范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并与药品零售机构直接结算。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制订药品冷链物流相关标准。探索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制订实施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基本药物供应网，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协调机制，确保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质量安全、公平可及。

严格药品使用监管。完善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管理，发挥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医生处方行为，切实减少不合理用药。加强在用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完善在用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药品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促进合理用药。

（三）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

完善药品抽验工作机制，扩大抽验覆盖面和抽验品种范围，增加抽验频次。药品抽验必须做到检验标准、检验程序公开，检验结果及时公告。对抽验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处置。

提高药品检验能力。到“十二五”末，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具备依据法定标准对化学药品和中药的全项检验能力，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具备85%以上项目的检验能力。强化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能力，授权部分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任务，被授权的机构必须具备授权品种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开展药品关键检验技术、药品快速检验技术和补充检验技术研究，搭建检验技术共享平台。

提高医疗器械检测能力，重点提高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和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生物安全性的检测能力。加强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资格认可和监督评审，建立退出机制。到“十二五”末，国家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具备对所有归口产品的检测能力，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具备对95%以上常用医疗器械的检测能力。

（四）提升药品安全监测预警水平。

加强基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全重点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机制，强化对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评价与预警。完善药品安全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药品安全预警信息。

加强特殊药品滥用监测。完善监测网络和制度，建立敏感人群用药调查监测机制，为特殊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

健全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制度。开展药品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价，重点加强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高风险药品的安全性评价。完善药品再评价的技术支撑体系。经再评价认定疗效不确切、存在严重不良反应、风险大于临床效益危及公众健康的药品，一律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建立医疗器械再评价制度，组织开展高风险医疗器械再评价工作。

专栏二：药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和

安全性再评价工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选取100个品种，开展重点监测，制订监测技术规范，完成上市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监测机构：加强市级和县级监测机构建设。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80%以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400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70%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100份/百万人。

（五）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

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完善打击生产销售假药部际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部门打假协作机制，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药品检验鉴定机制，提高假劣药品检验鉴定时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对制售假劣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完善联合挂牌督办案件制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重点打击生产假劣药品以及利用互联网、邮寄、挂靠等方式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进出口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研究解决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定罪量刑过低问题，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以乡（镇）、村为重点，加大基层打假治劣力度，严厉打击流动药贩。规范药材边贸交易。

严厉打击发布违法药品广告行为。严格广告审批，完善广告监测网络，强化广告发布前规范指导、发布中动态监督、发布后依法查处。规范网上药品信息服务与广告发布行为，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加强药品电子商务特别是网上药品零售市场监管，严格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网站资格审批，促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健康发展。

（六）完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处置程序。强化应急平台、应急检验等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国家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基地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药品扩产改造和申报审批工作机制，保障应急药品的及时有效供应。

专栏三：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应急演练基地建设：加强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演练基地建设，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应急演练。

配备应急处置装备：为国家级、省级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七）加强药品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药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技术审评、检查认证、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国家、省、市三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加强省级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按标准建设药品行政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配备执法装备。加快推进药品快速检验技术在基层的应用，配置快速检验设备。

专栏四：药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药品行政监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改善国家、省级（含口岸）、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配备检验设备，提升基层快速检验能力。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市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基础设施。

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按照配备标准，为市、县两级药品行政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

（八）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

推进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完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子监管体系。整合信息资源，统一信息标准，提高共享水平，逐步实现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与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信息化系统对接。采取信息化手段实现药品研究和生产过程的非现场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监管信息系统，启动高风险医疗器械国家统一编码工作。完成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专栏五：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二期工程

应用平台建设：扩建行政执法、监测分析、政务公开、社会应急、内部管理等五类应用平台，建设数据中心，增建辅助决策信息平台。

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开展广告监督、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督、药品安全性评估以及医疗器械监管试点。

信息资源安全建设：完善药品监管信息资源保障和配套环境建设。

（九）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制订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严格的人员准入、培训和管理制度。加强药品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快高层次监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形成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药品监管专业队伍。建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逐步形成国家和省两级培训架构，建设覆盖全系统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加强药品监管部门领导干部和基层一把手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到“十二五”末，各级药品监管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75%以上，药学、医疗器械、医学、法学等相关专业达到75%以上。

专栏六：人才队伍素质提高工程

人才队伍基础工程：加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分批确认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药品监管学科、课程、师资、网络培训体系。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程：加强技术审评、检查认证、检验检测、监测预警、应急管理、政策研究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完成新一轮省、市两级技术支撑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家级轮训。

行政监管人员培训工程：完成新一轮省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县两级行政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家级轮训。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保障药品安全的配套政策。完善医药产业政策，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开办企业数量，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快速

发展；大力扶持中药、民族药发展，促进继承和创新。研究完善药品经济政策，对已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在药品定价、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保障药品安全的激励机制。完善加强药品安全的科技政策，强化科技对药品安全的支撑作用。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推进药品安全研究工作。

（二）完善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推动制订执业药师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研究制订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条例。

（三）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创新药品安全执法体制机制，推进专职化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实国家和省两级药品审评评价、检查认证、监测预警力量，确保药品再评价、再注册等工作顺利开展。深化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审批标准，规范审批程序。各级政府要将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基层、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改善基层执法条件。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外监管机构和民间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监管经验，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全面落实药品安全责任。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企业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范，禁止不合格药品出厂、销售，及时召回问题药品和退市药品。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对严重违规和失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质量规范生产、销售药品，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用药安全。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工作，将药品安全列入政府考核测评体系，建立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和农村药品监督网络，确保药品监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五）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订实施执业药师业务规范，严格执业药师准入，推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程，提高执业药师整体素质，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自2012年开始，新开办的零售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到“十二五”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售药资格。

（六）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2013年年中和2015年年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精神，特结合实际提出我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全省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但一些地区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重视不够，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仍时有发生，行政执法领域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相关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将此项工作作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提升四川改革开放形象的重要举措来抓，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高压态势。

1.严格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和食品抽样抽检，对发现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取缔（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强化重点口岸执法，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4.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对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责任单位：公安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检察院、省法制办作为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双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调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明确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制度，及时会商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

司法机关应当积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办案，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快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2013年年底分前分批全面建设完成，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由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监察厅、公安厅、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研判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行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监管效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责任单位：公安厅）。

三、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约束激励机制

（五）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1.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督促加强执法、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政府绩效办、省综治办、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发生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责任单位：监察厅）。

（六）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商务诚信是企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各地区、各执法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有关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加大对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违法行为的信息披露力度，强化社会惩戒。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状况与银行授信挂钩（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

（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平台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识假防骗知识，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3.按照全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的有关工作部署，提供我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材料，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网络展为基础，建设集宣传、教育、警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五、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设立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厅，负责领导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十)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认真贯彻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把握相关刑事定罪量刑标准，健全相关检验、鉴定标准，加大对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对跨境、有组织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十一)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1. 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责任单位：监察厅、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

2. 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逐步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责任单位：财政厅）。

(十二)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1. 建立和完善多双边的执法合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跨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能力（责任单位：公安厅）。

2. 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能力。加强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增进互利合作。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和动态信息资料库，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 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办发〔201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我省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以下简称“小水电”，不含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的小型水电）资源丰富。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规划、有序开发小水电，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对增加农村能源供应、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保护环境以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省政府高度重视小水电的科学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支持小水电科学发展的政策和加强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努力，小水电已经成为我省农村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的主要电源，有力支撑

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但在小水电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尤其是在规划指导、审批程序、建设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为促进小水电健康科学发展，实现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的有序开发，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小水电规划管理

（一）加强小水电所在河流的水电规划管理。任何具有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的河流，均应按照“先规划后设计”原则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小水电项目所在河流的水电规划，执行《河流水电规划编制规范》（DL/T5042—2010），同时要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未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或与河流水电规划不符的小水电开发项目，不得批准开展前期工作、不得审批核准建设。

小水电项目所在河流的水电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小水电项目所在河流开展河流水电规划，由市（州）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并由市（州）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

已编审的原河流水电规划，凡与新施行法律法规或新发布的流域综合规划、环保规划不符的，应组织修编和重新审查。

（二）加强省市（州）、县（市、区）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在河流水电规划基础上，根据我省小水电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结合生态功能区划，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论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编制全省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

以分县（市、区）规划为单元，编制市（州）规划，汇编为全省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各市（州）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加强对分县（市、区）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划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确保分县（市、区）规划报告质量。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对小水电资源的基础调查、信息收集和专题研究，加快建立全省小水电资源信息系统和定期评价制度，根据需要周期性修编完善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为小水电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三）科学划分小水电功能区划。小水电主要解决当地尤其是无电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用电，优先满足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其发电量原则上由当地电网经营企业收购并在当地销售。在国家电网覆盖区域，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小水电不安排接入国家电网。在国家电网尚未覆盖的孤立地方电网，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分析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河流自然条件以及水土保持、土地利用、旅游发展、能源结构等因素，划分三类功能区域，分类指导小水电开发。一是禁止开发区域。在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禁止开发小水电。二是限制开发区域。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经过严格评估审查并协调好相关关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开发小水电；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发小水电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三是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区域，可以开发小水电，但必须严格遵守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与环保措施的协调。小水电开发规划及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有关规定。小水电开发应慎用引水式开发方式；确需采取引水式开发方式的，必须从严审批。同时要采取工程措施确保下泄流量不得低于根据《河道生态用水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确定的河道生态用水最小流量，以有效保护所在河流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负责下泄河道生态用水量等环保措施的监管，并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二、规范小水电前期工作和项目审批管理

（一）小水电项目实行核准制。小水电项目执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号）。为保持分级管理政策的连续性，我省小水电继续实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四川省 2004 年本）》（川办发〔2005〕17 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对涉及综合利用要求、需要省上协调外部条件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核准；对不涉及综合利用要求、不需要省上协调外部条件的，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准。同时通过加强小水电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程序管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分级管理有关工作。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定的河流水电规划和本地区小水电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小水电具体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的年度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批复后，作为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小水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审查工程技术方案、编报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据。

小水电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重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和规划、工程技术方案有关问题以及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拟使用林地意见等项目核准前置性条件，具备核准条件的，通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项目核准相关手续；不具备核准条件的，通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督促项目法人补齐再报。

（二）编报小水电项目申请报告必需的项目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用地预审、移民等相关前置性条件和批文，按省直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小水电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执行国家和省的小水电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小水电项目法人负责出资加强小水电移民后期扶持。

（三）做好小水电电量消纳管理。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当地“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和办理小水电工程核准事宜，应在当地电网平衡小型水电工程的电力电量；确需接入省电力公司统调电网的，应在核准前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用电需求、留存电量政策等各种因素统筹研究批准后，再由小水电工程的项目法人按有关规定向省电力公司申请办理接入系统相关手续。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小水电工程未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批准接入统调电网的，省电力公司不受理并网申请、不办理相关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不核批上网电价、不核准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此前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开工的小型水电工程，已经省电力公司同意接入统调电网、但尚未核准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应补充征求当地电网经营企业意见并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当地电力消纳市场复核报告的相关意见，与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一并上报办理核准相关手续。

（四）经审批或核准的小水电项目，要按照审批或核准的有关规定在切实落实建设资金以及用地等各项外部条件，依法办理各项手续，做好工程招投标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以及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工建设。对不按规定动工的，要依法收回电源配置点并严肃处理。

（五）已经审批或核准的小水电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技术方案。若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应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定报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三、加强小水电建设期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

（一）进一步加强小水电建设期质量监督。小水电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法人应在与施工、监理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向项目核准（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由核准（审批）部门指定具有质量监督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质量监督。

进入小水电开发市场的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和设备制造商等各类主体，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其资质相符的业务。项目核准（审批）部门要加强小水电开发市场主体的管理工作，规范小水电开发市场主体行为，对擅自更改批复设计方案、违法违规施工、非法转包分包工程、降低质量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切实加强小水电建设期安全监管。小水电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393 号）。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和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小水电项目建设期安全监管；小水电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小水电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发现违反规定擅自开工，或“边建边报”、“未报先建”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加强在建小水电站防洪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建小水电项目的防洪工作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区防汛指挥部门的安排和指挥调度，项目法人对项目各项具体防汛工作负总责。各在建小水电项目法人应组织协调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在每年汛前编制完成项目本年度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指挥部门审查批准。项目法人及工程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内容，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准备。

四、加强小水电验收管理

（一）小水电开发建设必须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类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或投入使用。

（二）小水电验收参照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1〕263 号）规定，截流验收由项目法人会同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共同组织，工程蓄水验收、枢纽工程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法人和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机组启动验收由项目法人、电网经营企业共同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林业、安全、消防、防洪、移民、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三）省电力公司在组织对经批准接入省电力公司统调电网的小水电的机组启动验收时，要对照国家和省水电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本意见要求，审核小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的各项手续。手续齐备的，按正常程序准予投入商业运行；手续不齐备的，报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项目法人完善有关手续，待手续完善并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意后，准予投入商业运行。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制订实施。

五、加强已建成小水电站的管理工作

（一）各有关部门和电站运营单位要建立小水电安全管理和定期鉴定评估制度，定期对已建小水电工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安全隐患。未进行安全验收或安全评估的小水电工程，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依法责令其停工或停止、限制运行。

（二）加强防洪安全管理。小水电在汛期应服从当地及上级防汛抗旱部门的指挥调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上报，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防汛期间，防汛指挥部门有权对出现险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应急措施。

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站要按要求制订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调度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审批后严格执行，保证工程和上下游地区防洪安全。

（三）加强小水电大坝安全监管。落实《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3 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小水电工程大坝安全管理的监督。

六、加强协调服务指导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加强对小水电开发建设的协调服务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职责和项目核准工作；能源部门要认真履行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和规范小水电行业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规划同意书、防洪评价（或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渔业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审批工作；国土资源、林业、扶贫移民、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积极指导和督促项目法人做好小水电土地预审、林业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预评价等相关工作，按照小水电核准程序相关规定及时研究审查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同一部门有多项审批事项的要按照并联审批原则逐步统一集中到内设

行政审批机构一次办理，切实提高办事效率，为加快小水电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小水电项目法人申办各项审批事项，审批要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审批，同时要负责指导项目法人按规定落实审批要件。

(二) 全面清理和复审全省在建小水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指导市(州)、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清理复审在建小水电项目的办法和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规划，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拆除。对未按规定完成技术审查、核准以及未依法履行用地、环评审批等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待补充完善有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对存在以上问题的已建成项目，要逐项进行补充评审，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发电许可证，停止上网，并责令其腾空库容及停止运行。因违规建设被责令缓建、限期拆除、停运造成的各种损失，由项目法人自行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后10年是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对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加快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西部信息高地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我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为指引，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加强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光网四川”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三网融合试点为契机，加快智慧应用项目、智慧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三大工程，打造西部信息高地，为我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广泛聚合设备制造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和信息服务商多方力量，增强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整体合力。

2. 基础先行、创新引领。加快推进光纤入户工程和通信、广电设施共建共享，为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全光网络保障；推进“光网四川”行业应用标准和制度、技术、应用商业模式创新。

3. 开放合作、注重实效。加强政府各部门、研究院校以及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合作，大力推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各类新兴智慧型产品、服务的研发制造和广泛应用，着力以智慧产业的发展 and 高速全光网络保障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三网融合试点，积极探索广电、通信互

利双赢的合作模式，促进全省信息产业发展。

4.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围绕“一枢纽、三中心、四基地”建设，找准突破口，先行先试，以示范和试点带动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整体工作。

(三) 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光网四川”建设实现城市光网全覆盖，平均入户接入带宽达30M以上；3G网络全覆盖，建成有线无线一体化的高速宽带网，提供随时随地高速上网宽带服务；云计算信息化服务外包能力达到西部领先水平；加快实施我省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化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初具规模。“智慧城市”14个重要项目取得突破性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应用基地，带动智慧产业发展，全省一半以上市（州）和重点县级城市建设成为智慧应用水平领先、智慧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智慧型城市，“智慧城市”模式创新和标准化建设居全国前列。二、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基本完善的信息服务支撑体系（一）加快“光网四川”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升级，建设超高速宽带接入网络，积极实施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全面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占领信息制高点。通过加强全光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更畅通的信息高速通路，实现“随时随地，尽享高速上网”。已建区域加大铜缆改光纤力度，快速扩展光纤网络覆盖面，加快有线电视网数字化双向改造，提升宽带网络品质。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全光网络建设普遍达到100M以上，乡镇普遍达到20M以上，全光网络的信息高速公路达到“100M到户，1000M进楼，T级（1000000M）出口”能力。光纤入户工程2011年新建改造230万户，2012年新建改造240万户，2013年新建改造250万户，3年累计完成720万户。

(二) 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加快通信枢纽、信息中心建设，实施中国西部信息中心二期工程，夯实四川作为我国云计算基地的核心地位，推进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和云计算示范应用，建成以资源利用最大化为特征的“公共云”和统筹协调、资源共享为基础的“部门（行业）云”，承载智慧城市项目群的落地。选择成都、绵阳等地作为云计算首批试验城市，推进云计算社会化、市场化建设与运作，降低信息化运营成本。到“十二五”期末云计算外包服务在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市场份额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

(三) 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加快实施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化建设，实现城市双向数字全覆盖，保障信息安全播出，提升播出品质。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打造全光网络传输的广播电视传输平台，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到“十二五”期末全省有线电视全面完成数字化转换，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县级以上城市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双向全覆盖，市级以上城市建成下一代广播电视示范网。

(四) 建设泛在的无线网络。加快无线网络建设，提高无线网络广度、厚度和容量，满足通信泛在化需求。加强重点区域3G/LTE（第三代移动通信/第三代移动通信的长期演进）网络深度覆盖，针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重点旅游区打造3G/LTE精品区，“十二五”期末实现全省乡镇以上3G/LTE网络“无处不在”。重点完善主要商业区、交通枢纽、高校、机场、酒店、商务写字楼宇、住宅小区WLAN（无限局域网）覆盖，无线网络覆盖率居西部领先，满足“智慧物联”需求。

三、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我省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我省综合信息服务水平，有效整合分散、孤立的信息化系统，智能响应公众服务、社会管理、产业运作等各种需求，构建城市发展的智能环境和面向未来的全新城市形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社会管理智能水平。高度重视终端、平台、内容及应用等方面的实用性和普及性，使信息化成果惠及千家万户。重点实施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3大工程、14个重点项目。

(一) 智慧政务工程。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包括以下3个重点项目。

电子政务：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不断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整合各部门、各企

事业单位的各类信息资源，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和认证；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建立面向三网融合、多任务、多终端的政府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时发布公共信息和应急信息，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信息知情权益。

平安四川：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实时化要求，加快推进高清社会公共治安监控系统、高清卡口系统、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系统等智慧安保系统建设，打造全省常住人口核查服务平台、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和警用地理信息系统（PGIS）等基础应用平台，推进职能部门信息共享，着重建设重要位置全覆盖的立体数字监控系统。

智慧监管执法：加强重点行业场所物品监控管理，建立重点行业场所物品管理全程监控、调度和流转信息化系统。加快推进公安、司法、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税务、文化、质检、城管、环卫等执法部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源整合，加快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二）智慧产业工程。围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创新、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及经济实体。关注和打造产业链，重点扶持一批为智慧产业工程提供装备的骨干企业和关联产品。包括以下 5 个重点项目。

1.电子商务：建设重点产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商贸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树立四川电子商务品牌。通过主要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各市（州）区域化发展，孵化电子商务产业链，完善承接新兴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软环境，实现四川电子商务规模发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监管体系，为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智慧传媒：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文化传媒内容、手段和方式，大力发展数字动漫、数字娱乐、数字出版、数字传媒等新兴业态。抓住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发展机遇，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对新一代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等载体与网络文化制作传播相结合的基础研究和探索实践，扶持骨干文化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3.智慧旅游：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和市场规范，优化旅游资源配置，促使四川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转变。构建高效协同办公、行业数据自动采集、行业职能有效支撑、行业应用集中统一的旅游行业服务平台和更新及时、方便实用、智能化、个性化的公众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4.智慧金融：打造金融后台中心，建设跨国公司国际结算业务中心。全面推广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网上结算等新型金融业务系统和金融信息服务系统。完善金融监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和金融业内部管理效率。大力发展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电话金融业务和电子支付业务，提高网上应用比重，完善高效便捷的用卡环境。

5.智慧电力：运用先进的传感测技术、通信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促进各类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推动各种光纤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智能用电双向互动服务平台，推进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配电自动化等应用，实现电网运行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

（三）智慧民生工程。以信息惠民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让百姓生活更加舒适便捷。包括以下 6 个重点项目。

1.智慧医疗：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覆盖全省卫生系统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立纵向到底的省市县乡村 4 级卫生信息网络体系，构建省市（州）两级卫生信息平台。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远程医疗为切入点，推进全省卫生系统医疗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信息资源整合、医疗服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2.智慧交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基本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运行监测网络。整合公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等数据资源，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方便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改善物流系统运作效率。

3.智慧教育：整合分散、碎片化的教育信息资源，构建开放式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利用远程教育、学籍管理和学校后勤网络化促进学校现代管理和基础设施完善，为受教者提供更加便利的学习环境。

4.智慧社区：整合、利用和共享网络资源，实现社区全方位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创建“社区信息服务站”，为居民提供电子阅览、远程教育、社区信息搜集发布、社区电子商务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

5.智慧家庭：以信息化为手段构建家庭数码门户平台、数字娱乐平台、数字安防平台和WEB/EPG/WAP（无联网/网络电视/无线上网）家庭门户，通过为市民提供光纤及无线网智能接入，满足市民高清3D电视、生活、娱乐、健康、学习、安防可视通话等一系列个性化综合信息服务，丰富文化娱乐生活，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满足日常生活的多样化需求。

6.智慧城乡统筹：优化和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促进农村进步、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推进城乡统筹建设。推进电子村务工程，实现村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助力关爱留守工程，实现对留守儿童的远程亲情联接。推进农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实现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强化组织保障，科学务实推进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

（一）加强组织推动，强化统筹协调。省政府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的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多方联动，统筹推进各项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投资原则，落实国家关于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相关政策，保障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动实施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和制订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目标和进度要求，落实保障措施，推进示范项目建设。

当前要着力抓紧解决“光网四川”建设过程中标准有待完善、推进困难等问题，将光纤入户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并强力推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光纤建设单位的联系，共同确定改造区域、制订改造施工计划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协调，维护小区环境，杜绝乱收费行为。

（二）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标准规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光网四川”光纤入户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加强规划制订、设计和工程验收等方面管理。在小区房屋、楼道等公共区域安装通讯设备，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要充分利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如科技重大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电子发展基金等），对建设西部信息网络枢纽相关技术（如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高清互动电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电网智能化等）的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以及推广应用给予财政补贴，省、市（州）人民政府尤其要加强对公共服务云发展的支持并带头使用相关云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共同研究制订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科学量化和评价建设成果，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实施科学管理。

（三）加强人才培养，推进模式创新。大力培养、引进高水平人才，加强国内外研究机构、高校和先进企业间的合作，建设西部信息网络枢纽人才培训基地。完善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智慧应用系统开发和智慧产业基地建设的有效模式，加强标准化建设和成功商业模式推广应用，提高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效益。

（四）加强合作交流，重视宣传推广。加强各部门、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校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举办以展示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新范例、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与应用产品推介会，宣传推介最新成功应用案例，促进更宽领域、更广范围的合作与交流。重视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对外宣传，提升四川在全国信息化建设中的影响力。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作用和意义，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和振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恢复振兴旅游业的意见》(川府发〔2008〕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明确目标

(一)重要意义。

旅游业是资源消耗低、产业带动力强、需求潜力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朝阳产业，在调整经济结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同时也是促进灾区产业振兴、扩大就业、做实民生、实现社会稳定的新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来培育。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了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方向，文化旅游作为文化产业的有效载体，被赋予了进一步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新任务。我市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拥有以李白文化、文昌文化、三国蜀道文化、禹羌文化、白马藏族文化等为突出代表的文化旅游资源，以王朗、小寨子沟等为代表的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以及依托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的全国唯一的科技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奠定了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在我市灾后重建中，形成了一批以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北川地震纪念馆、北川新县城及其承载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和人间大爱为代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新资源，为我市旅游业特别是文化旅游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但我市旅游资源转化力度弱，产业整合程度低，资金投入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机制、体制仍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周边区域旅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市旅游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着力点，以加快经济转变方式为主线，围绕建设“旅游目的地”城市核心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和《中共绵阳市委关于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建设西部文化强市的决定》。坚持“大旅游”的理念，把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篇布局。坚持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参与联动、旅游品牌带动、大企业项目拉动；坚持规引划领项目，项目带动投资；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旅游新业态。通过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助推绵阳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三)目标任务。

以绵阳科技城为中心，以北川新老县城为重要支撑，通过科学规划线路整合景区(点)，重点打造地震纪念(科考修学)游、大九寨东环线生态文化游、三国蜀道文化游3条核心线路产品。将休闲度假、工业科技旅游作为重点辅助产品，大力改善城镇接待条件，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功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把我市建成国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旅游业总规模进入全省前3位，基本形成川陕甘渝旅游组织与服务中心。

至“十二五”末，全市接待入境游人数达到9万人次，国际国内旅游总收入达到190亿元(按现行价格预测)，旅游外汇收入达到4939.82万美元。高星级饭店和4A以上级别景区、旅游度假区在数量和质量上实现新的突破。各类旅游业态发育充分，旅游服务接待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旅游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旅游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形成具有绵阳特色的旅游品牌。

二、工作措施

(四)落实省市规划，引领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及《绵阳市“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规划引领项目，在空间上科学布局重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成更多项目落地并实施建设。加强各县市区区域性旅游规划和各类专项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经专家编制论证并按法定程序报批通过的旅游规划，必须得以有效贯彻和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各县市区旅游规划要符合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并与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省域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产业园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2012年要编制完成《绵阳市大龙门山乡村度假旅游区总体规划》，并融入四川龙门山国际度假旅游区总规；编制完成《绵阳市红色旅游规划》，把抗震救灾红色旅游和“两弹一星”科技旅游融入全国红色旅游规划。

(五)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各地要加快建设重点旅游通道、重点旅游景区、高星级饭店、世界知名品牌酒店、旅游城镇、乡村旅游区项目，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并将重点旅游项目纳入全市项目储备库和招商引资项目库，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十二五”期间，力争将老北川地震遗址、地震纪念馆、唐家山堰塞湖和新北川县城整合打造成5A景区；启动七曲山、李白故里、涪江三峡、梓潼“两弹城”的5A景区建设；打造仙海、罗浮山国家级度假旅游区，建成药王谷等一批4A级景区；将新老北川和绵阳“两弹一星”红色旅游景区建成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市建成3—5家5星级酒店，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酒店品牌落户绵阳。

(六)制定优惠政策，完善激励机制。

适当增加年度旅游业发展用地的供应，支持社会资本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以及坡薄地、低效林地建设旅游设施、开发旅游项目。凡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景区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且经过专家评审认可的前提下，景区建设用地可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凡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外，且在旅游规划控制用地范围内，允许规划建设旅游度假区，修建低容积率的度假酒店和度假别墅，其商业用途建筑面积超过总建筑面积50%的部分土地，可按景区建设用地类型予以挂牌出让。

根据企业或个人新投资旅游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效益，各地可通过“先征后奖”方式在税费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

加大对旅游项目信贷投入的支持力度。将旅游融资担保纳入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全力对旅游企业的银行贷款和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并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积极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向商业性开发景区办理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支持和指导有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新设立的旅游企业，注册资金允许在2年内分期注入，其中首期到位资金应达到注册资本的20%，且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放宽旅游企业申办集团公司的条件，凡自然人投资并控股的旅游企业组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最低可放宽到1000万元；具有3个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可放宽到2000万元；向登记机关提交逐步达到集团条件承诺书的，可准予母公司登记。已纳入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的重点旅游项目，可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旅游企业低成本扩张，在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存量土地、房产转让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变更权属，涉及相关费用给予一定优惠。

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星级乡村酒店用电、用水、用气，与一般工业企业同价。排污达标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网的旅游企业，只缴污水处理费，免收排污费，环境监测费按国家规定下限收取。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技术开发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鼓励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规费，其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

对旅游企业从国内外引进我市进行市场化运作的国际性、全国性大型会展旅游节庆活动，可视其规模和效益给予一定奖励。对组织游客来绵的旅行社，可按游客来源、组团规模等不同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市级有关部门在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支持。对国家、省扶持的旅游项目，各地应给予重点支持。

鼓励和支持我市境内开发具有绵阳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纪念品，鼓励各地组建民营旅游商品、纪念品研发中心，大力引进我市急需的旅游商品开发科研项目。

(七)转变发展方式，加大宣传营销力度。

通过创新营销模式等手段，进一步巩固发展成都、重庆、西安等重点客源市场，大力开展对口援建省市的情感营销和绵阳通航城市的跟随营销。各景区、酒店、旅行社等要进一步加大产品整合力度，与当地政府进行联合营销，鼓励企业自主营销。

各地要想方设法挖掘辖区内节会旅游资源，完善旅游节庆会展宣传营销机制，办好文昌文化旅游节、北川羌历年庆典、李白国际文化旅游节、中国绵阳环仙海湖自行车赛、报恩文化旅游节等传统节庆赛事活动；利用大禹文化旅游节、乡村旅游节、5·12抗震纪念活动、古镇文化旅游节、罗浮山温泉沐浴节、三国文化旅游节、嫫祖文化旅游节、王朗白马风情节等开展主题旅游活动。

建立区域和线路联合营销机制，推动川中金三角、川北旅游联盟、川陕甘旅游联盟、大成都旅游联盟等区域营销，做好大九寨旅游线路、三国蜀道旅游线路等整合营销。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信息化建设，引导旅游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拓宽网络宣传营销渠道，搭建全市旅游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八)加快产业融合，推进各旅游业态发展。

依托绵阳科技城平台，大力推进工业、科技、农业、体育、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充分体现绵阳旅游业的特色。旅游信息业要与新闻媒体、电讯行业深入合作；旅游饭店业要发挥精细化管理优势，输出管理业务，向公共物业管理、窗口行业管理扩张；旅行社业务要向会展经济、节庆活动、公务出差等领域发展；整合旅游策划与规划等各类人才资源，加快发展以旅游开发为中心的策划、规划、设计与制作行业。旅游业要与体育产业结合，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建设体育运动公园，打造特色体育旅游休闲区，形成体育旅游产业；旅游业与农业结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旅游农业；要利用绵阳科技城科技工业优势，大力发展酒店家电、旅游电子信息、户外用品、旅游房车、景区索道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积极推进旅游房地产业培育与发展。加快完善自驾车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自驾车旅游。将绵阳市文化旅游集团打造为引领绵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九)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大力兴办旅游业培训机构，切实做好旅游一线服务人员，特别是极重灾区农民工的旅游服务技能培训。加强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加快绵阳旅游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本的转化进程。重点针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干部和涉旅乡镇行政管理人员，开展系统的业务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基层旅游干部。加大高端旅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十)推进诚信建设，营造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

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全市旅游服务质量；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改善旅游市场环境。鼓励

行业内广泛开展诚信企业建设；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健全旅游投诉处理机制，保障游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促进全市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与重点旅游项目的立项、评审，旅游产品价格的报批、调整。重大的旅游建设项目，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其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查评审后，按规定程序报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市政府节庆会展旅游协调办公室，负责节庆旅游活动的策划、宣传和协调等事宜。

(十二)加强部门联动。

发改部门要把旅游发展特别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和旅游产业政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业、水务、国土、建设、文化、招商等部门要共同做好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公安、交通、工商、物价、质检、环保、安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客运、旅游价格、旅游餐饮、旅游商品、特种旅游设备等方面的市场监管，确保旅游安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电讯等宣传媒体要扩大宣传范围，积极向外宣传绵阳旅游。各通讯运营商要确保旅游线路、旅游景区信号畅通。

(十三)加大政府投入。

市财政将旅游发展专项基金纳入旅游部门的年度预算，以 2011 年的 500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每年按不低于 20% 的幅度递增，对论证科学、策划水平高的大型旅游宣传活动给予专项资金保障。各地要安排相应的旅游发展基金。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导向性投入、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旅游促销、旅游节庆活动、开发旅游商品、培训旅游从业人员等。

(十四)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的旅游工作单项重点目标考核机制，将旅游产业发展纳入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单项目标考核。考核重点包括各地新增(升级)3A 以上景区、3 星级以上饭店、4 星级以上农家乐、省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区以及旅游就业培训等工作。

切实加强全市旅游业发展督查督办工作，由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旅游局配合市目督办对各地及有关部门的年度旅游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及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表彰奖励的依据。考核奖励办法由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四川省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9〕2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快服务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举措，是加快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两化互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由之路，是增加税收、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市在加快服务业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业规模不断壮大，结构和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但当前我市服务业发展规模和水平仍不能完全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绵阳跨越式发展和构建和谐绵阳的战略高度，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任务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明确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树立科学发展观，以规划为引领，以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为主线，围绕建设“一枢纽、四中心、六基地”，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在开放创新上求突破。加快以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化服务业、旅游产业、信息与软件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服务业在促进城乡消费、引导和扩大就业、增加财税收入、拉动经济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城市的生活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幅达到12%，服务业税收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达到50%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市就业人数的比重超过35%，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开放互补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三、进一步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

各类服务业企业在登记注册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部门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首付20%，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足，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保证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应重点保障服务业重大项目用地需求，重点向会展综合体、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项目倾斜。

(三)逐步实现服务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逐步实现按普通工业同价征收以下企业的水电气费：物流、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企业；流通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各类服务业加工企业；列入全市规划中重点扶持的大中型批发交易市场、物流基地、大型配送中心等重点服务业企业。

(四)鼓励制造企业主辅分离。

鼓励制造企业加快二、三产业务分离，重点支持现有大中型企业(集团)将其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相对分离，成立专门的物流、运输、仓储公司。新分离的服务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上报，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予以减免。

(五)大力引进企业总部和行业龙头企业。

鼓励引进国内外著名服务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对引进企业在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用地，并按最低标准收取建设规费；新注册总部型企业在入驻当年实现市级税收1500万元以上的，从注册日起三年内，按其财政贡献额的20%予以奖励。

(六)鼓励服务业企业到城市新区发展。

在绵阳城区五桥以外城市新区建设的会展综合体、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等建成后不分割出售产权、带动辐射作用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政策性补贴。

四、进一步加大对服务业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

(一)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高端化发展。

服务业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产生的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损益的，在税前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对科技服务企业缴纳的营业税，纳税地财政部门可根据其对地方财力的贡献给予分档奖励。

(二)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在我市新开办且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贷款额在投资总额 50% 以内的现代物流企业，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按其贷款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一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 4A 或 5A 等级的物流企业，在评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商贸企业做强做大。

对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2 亿元、上缴税收(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500 万元以上，或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 亿元、上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由纳税地财政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大力发展金融业。

凡新入驻我市的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保险公司)，按其业务规模，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在我市新设立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创业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五)支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贷款额在投资总额 50% 以内的新办文化企业，由纳税所在地财政按贷款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一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纳税确有困难的文化企业，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上报，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酌情减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市级或县级文化企业，分别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六)鼓励发展旅游和休闲业。

对评为省级以上旅游示范区(县)、4A 级以上旅游景区、4 星级以上酒店、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4 星级以上乡村农家乐和乡村酒店，由市财政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以绵阳为目的地组织游客旅游的旅行社，市财政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额在投资总额 50% 以内的旅游休闲度假企业，由纳税地财政按贷款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一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支持发展信息与软件服务业。

通过投资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垂直型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供应商在我市建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重点发展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产业，以及软件、研发设计、动漫游戏、金融等外包产业。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百强信息软件企业的，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获得国家双软认证的信息软件服务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地享受国家税收奖励和优惠政策；投资 500 万元以上、贷款额在投资总额 50% 以内的信息软件企业，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按贷款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一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进一步强化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大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充实人员，落实经费，完善工作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制订和管理、市级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的起草和落实、服务业重大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和分析等。各地要加强组

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能，细化工作举措，为本地区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大力推进服务业发展。

(二)强化规划引领。

制定《绵阳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2011—2015)》，加强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障服务业发展的空间，强化服务业规划的落实。各地要将服务业发展与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同步考虑、同步规划，抓紧编制和修订当地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并把发展任务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层层落实目标责任。

(三)设立专项资金。

市财政设立 1000 万元的全市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西部商贸中心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民生服务业发展、服务外包业务、服务业对外开放和外经贸事业发展等。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财经制度和规定，会同审计、监察、商务等部门制定出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全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监督和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逗硬执行。

(四)建立协作机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服务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建设许可等环节要加强协同配合，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水平，建立健全服务业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

(五)健全统计制度。

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市县两级统计部门要增设服务业统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督促各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市统计局要抓紧研究制定全市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和办法，广泛开展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业务培训，做好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

(六)实行目标管理。

加强对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重点对服务业发展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并配套制定相应考核评估办法。

本意见由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规范 (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规范（试行动）》已经市政府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绵阳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绵阳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和管理,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高效运行,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总体框架》、《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规章,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绵阳市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是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覆盖市一县一乡的全市统一的非涉密电子政务专网,为各级党政机关的业务系统提供网络、信息、安全等支撑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政务服务。政务外网与政务内网物理隔离,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凡属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范畴的政府业务应用,均应纳入政务外网运行。

第二条 政务外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汇聚、统一出口、统一安全体系、公开招标选择接入服务商的原则组网,实行“谁提供接入服务,谁提供市级平台汇聚和互联网出口及出入口安全设施”。

第三条 按照“统一网络平台、统一应用支撑平台、统一安全保障体系和统一服务体系”原则,全市政务外网租用网络服务商提供的基础传输网络资源,构建互联互通的网络共享环境,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政务外网所承载的业务和系统服务类型的不同,在逻辑上将政务外网划分为公用网络区、专用网络区和互联网接入区三个功能域。其中,公用网络区用于实现各部门、各地区互联互通,专用网络区用于实现不同部门或不同业务之间的虚拟专用网(VPN)相互隔离,互联网接入区用于实现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需求。

第四条 全市政务外网骨干网按国家信息安全第三级要求实施等级保护。

第五条 凡接入政务外网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接入用户),以及提供政务外网接入服务的所有服务商,都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六条 绵阳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息办)负责统筹全市政务外网平台建设和管理,对全市政务外网接入和运行实施统筹管理。各县市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区信息办)具体负责本地政务外网建设和接入的组织实施,接受市信息办业务指导。

第二章 接入用户

第七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直属企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均可以申请接入政务外网。

第八条 凡申请接入政务外网和变更政务外网节点的,市直部门和单位(含市属各园区)向市信息办提出申请,县级及以下部门和单位向所属县市区信息办提出申请并报市信息办备案。市、县信息办应在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准意见。未经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任何设备接入政务外网。

第九条 接入用户应严格使用由市信息办统一规划的网络地址。

第十条 政务外网为非涉密网,接入政务外网的计算机必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升级操作系统,必须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使用保密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

规定》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等安全保密规定。接入用户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组织和安全保密制度，并制定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遵循互联网国际惯例，严格遵守国家政务外网有关法规。

- (一)不得利用政务外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 (二)不得利用政务外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信息；
- (三)不得在政务外网上制造、传送非法信息；
- (四)不得非法访问、修改、窃取信息；
- (五)不得将涉密计算机、设备和网络接入政务外网，严禁在政务外网上传输和存放涉密信息；
- (六)不得从事经营性的业务，禁止接入与办公无关的计算机；
- (七)不得擅自安装、拆卸可能改变网络结构的设备，严禁私自安装路由器、无线 AP 等网络设备，严禁与其它任何网络串联；
- (八)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文件，不得发送商业广告；
- (九)不得故意向政务外网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政务外网安全；
- (十)不得蓄意攻击和破坏政务外网系统。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政务外网用户有违反本规范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范第十条任一条款的接入用户，一经查实，按以下办法处理：

- (一)主管部门停止其政务外网接入，并责令整改。待整改达到相关要求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按本规范第八条规定重新申请接入；
- (二)国家法律及行政规章制度有相应处罚规定的，一律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接入服务

第十三条 通信运营商提供政务外网接入服务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上级通信主管部门认可的互联网运营资质；
- (二)提供普遍接入服务的网络资源和服务能力；
- (三)满足接入用户需求的互联网出口带宽；
- (四)符合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 (五)网络监控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六)服从市、县主管部门管理，遵守市信息办制定的网络结构、地址规划、网络行为审计等要求。

第十四条 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符合本规范第十三条规定的通信运营商提供统一的政务外网接入服务。有条件需要单独招标的县市区，其接入方案须经市信息办统一审定，由县市区信息办组织实施。只有市或县市区政府招标确定的政务外网接入服务商才能提供政务外网接入服务，接入服务商只能在招标确定的范围内提供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第十五条 接入服务商在中标资费范围内须为接入用户及政务外网运行提供如下基本服务：

- (一)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 VPN 或专线接入；
- (二)提供与接入带宽总和相应的到市电子政务机房的光纤汇聚线路，汇聚带宽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或按季度调整；
- (三)提供与接入带宽总和相应的由市电子政务机房到互联网出口的光纤线路，出口带宽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或按季度调整；
- (四)提供政务外网汇聚入口和互联网出口必要的防火墙、网络行为审计、流量控制等安全设备，并满足并发连接数、最大连接数、带宽等性能要求；

(五)负责做好政务外网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并提供专用客服热线电话与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对网络故障及时修复处置，并为接入用户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接入服务商不得拒绝、拖延已许可用户接入网络，除特殊情况外，接到许可用户申请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接入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保障政务外网畅通。

第十七条接入服务商应保障政务外网安全，未经许可禁止与其它任何网络互联。

第十八条因招标选择的政务外网接入服务商与原接入服务商发生变更的，相关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原接入服务商应持续提供服务直到割接时刻，配合用户及政务外网平滑过渡到新的接入；

(二)中标接入服务商应遵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第2、3、4款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设备设施配置。在满足相关测试标

准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方可实施政务外网接入割接；

(三)应在中标合同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范围用户的接入割接。

第十九条 接入服务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其接入服务：

(一)不能满足本规范第十五条规定；

(二)不能满足第十八条第2、3款规定；

(三)断网事故达到2次/年或每次断网超过4小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四)非接入用户原因，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或存在网络安全隐患而又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的。

第四章 接入管理

第二十条 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一)市信息办主要职责：

1、负责市级政务外网和市与县(市、区)之间纵向骨干网的运维管理，各接入服务商负责接入范围内具体运维工作；

2、负责对县市区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3、审查县市区政务外网横向网络接入技术方案；

4、负责全市政务外网网络地址、网络域名的统一规划和分配；

5、负责监督接入服务商为接入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上网行为、端口、流量等管理服务。

6、负责核准市直部门和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和变更申请。

(二)各县市区信息办主要职责：

1、负责当地政务外网的日常管理和运维管理；

2、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和管理规范，做好本地政务外网的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工作，保障本地政务外网安全可靠运行和辖区政务部门顺利开展业务应用；

3、负责按照全市统一的网络地址、网络域名规划对辖区内的政务外网接入用户进行分配；

4、根据市信息办授权负责管理本地网络设备和网络地址分配。

第二十一条 市级各开发园区政务外网接入纳入市本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均参照市级接入办法执行，由市级接入服务商提供接入服务：

(一)未实施公开招标确定接入服务商的县市区；

(二)实施独立招标选择接入服务商的县市区辖区内有资格接入政务外网的用户，其业务工作有特殊要求需要直接接入市政务外网中心机房的；

(三)出现本规范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市、县两级信息办和各政务外网接入服务商应根据政务外网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日常防范工作，应急预案须报上级信息办备案。如发现影响网络稳定的计算机或网络设备，市信息办有权在不告知用户的情况下切断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入网，以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务外网运维管理部门及各接入服务商应当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保障相关设备和网络线路正常运行，确保政务外网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市信息办负责解释。